

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付息公告

债券简称：16 新华债 02

债券代码：560008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的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私募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私募债券第二期
-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新华债 02（代码 56000802）
- 4、 发行总额：7540 万元人民币
- 5、 债券期限：12 个月
- 6、 债券利率：年利率 6.3%
- 7、 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 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 9、 兑息日：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0、 本金兑付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11、 担保方式：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2、 备案时间和地点：2016 年 10 月 21 日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私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3%，每半年付息，本次付息每 10 张“16 新华债 02”派发利息为 31.5 元（含税，所得税投资者自理），合计 2,375,100.00 元。

三、 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兑息日及资金到帐日

- 1、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0 日
- 2、 债券兑息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 3、 资金到帐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四、 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收市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在册的全体“16 新华债 02”持有人。

五、 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日 10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2、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在收到款项后，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投资者。

六、 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债券持有者自行完税。

七、 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肖国庆

联 系 人：彭月琴、贾江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天达路交口轻工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551-63739685

传 真：0551-65579696

2、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人：邓安民

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3、托管人

公司名称：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联系人：刘珺青

电话：0551-65871986

传真：0551-65379780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